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

被告 興斌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誠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15,0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9,5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斌公司）邀同被告王誠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7年5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」加1.405%

01 機動計息即3.125%；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  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 
03 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  
04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興斌公司僅還款至114年10月10日即  
05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215,0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  
06 金未清償；又被告王誠斌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興斌公司負  
07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08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  
12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 
13 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  
14 書、催告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2頁），自  
15 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  
1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  
1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  
19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,52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  
20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 
21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陳玉芬